恭喜本校榮獲，115 至 116 年「教育部適性教學教材開發中心學校」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50031735 號函暨本府教育處務公告序號 425 號辦理。

二、教育部為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與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計畫，並甄選推動學校以協助推廣及使用。

三、本府錄取名單:教學教材開發中心學校：

國小資訊教育暨國中資訊科技：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